

正 本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淮滨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施 工 合 同 书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实施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淮滨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已接受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标段包含以下三段路线：X005411527、X011411527、X010411427，其中：

(1) 路线 X005411527，长度约 12.76 公里，起于三空桥乡，止于赵前线与 S216 的交叉口，对该段道路中存在的隐患进行以下处置：①清除通视三角区范围内影响视线的障碍物；②在交叉口两侧设置道口桩标柱；③在交叉口前后设置警告标志；④在等级道路交叉口设置提示标志、指路标志；⑤在穿越村庄段进出村庄设置村名牌；⑥在急弯，路侧有深沟，桥梁两侧没有防护设施等危险系数较高路段设置波梁护栏和桥梁护栏；⑦路段标线重新施划。

(2) 路线 X011411527，长度约 3.34 公里，对该段道路中存在的隐患进行以下处置方案：①清除通视三角区范围内影响视线的障碍物；②在交叉口两侧设置道口桩标柱；③在交叉口前后设置警告标志；④在等级道路交叉口设置提示标志、指路标志；⑤在穿越村庄段进出村庄设置村名牌；⑥在急弯，路侧有深沟，桥梁两侧没有防护设施等危险系数较高路段处设置波梁护栏和桥梁护栏。

(3) 路线 X010411427，长度约 15.7 公里，起于与防胡镇南通

往张庄方向的交叉口处，止于张里乡，对该段道路中存在的隐患进行以下处置方案：①清除通视三角区范围内影响视线的障碍物；②在交叉口两侧设置道口桩标柱；③在交叉口前后设置警告标志；④在等级道路交叉口设置提示标志、指路标志；⑤在穿越村庄段进出村庄设置村名牌；⑥. 在急弯，路侧有深沟，桥梁两侧没有防护设施等危险系数较高路段处设置波梁护栏和桥梁护栏；⑦整个路段标线重新施划。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零伍佰元整(¥27105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鼎；技术负责人：张广亮。

5. 工程质量符合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开工预付款支付：在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书且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款采用计量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9.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10. 发包人扣留签约合同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东 (签字)

承包人：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东 (签字)

2024年9月4日